窗体顶端

窗体顶端

2008年文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编制密云县文化委员会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措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北京市密云县文化委员会（电话：010-69041925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文委2008年5月1日起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成立信息公开办公室，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08年底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建设文委信息公开平台，设机构职责、领导介绍、政策法规、部门职能等栏目。截止11月底，共发布信息51条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以下两点工作。一是： 依靠网络平台，在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开设法律、法规等栏目;在自身网站上设立机构职责、职能等栏目，并适时更新。二是：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通过我委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，滚动发布办事指南、法律、法规等信息，使群众能直观的了解办事程序、依据、所需资料等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08年度未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  
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兼职人员共2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08年我委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08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08年本委无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发生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08年，本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共500次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08年，没有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事件。

七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虽然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进展，但是我们在工作中还存着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、对《条例》的学习还不够，理解还不够深刻；二、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认识不够。针对以上不足我们今后要采取如下改进措施：

1、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尽力吃透文件精神。

2、进一步掌握业务知识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3、严格按照任务分解要求，每月足额上传信息条数，做到公开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2009年1月9日

窗体底端